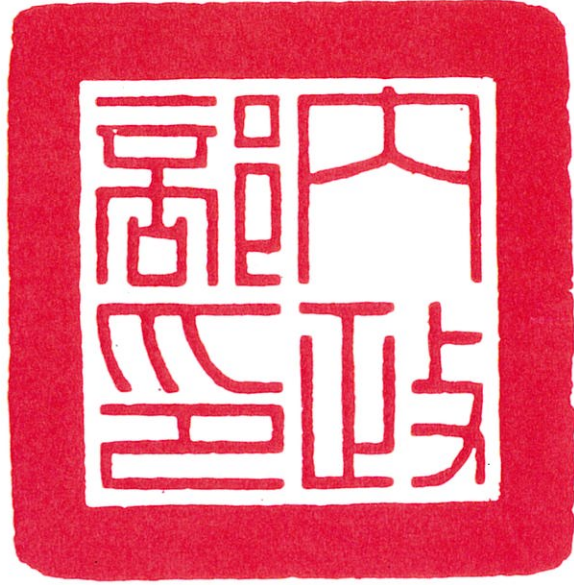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2070號



修正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」第二點、
第三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」第二
點、第三點

部長徐國勇